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u>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u>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方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選補足，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經推選之系教評委員，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u>本委員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u>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u>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u>。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方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選補足，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u>系教評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校生命科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u>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修訂: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u>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u>。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該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u>系(所)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u> 二、修訂本系原有要點，使其

<u>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u>	<u>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篇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具生化科技領域國內、外專利項目合計2件(含)以上。</u>經推選之系教評委員，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更符合現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範。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u>改聘</u>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u>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u>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五、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u>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u>	五、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訂：『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外，其餘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

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人數，由具高階委員資格之候補委員補足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二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

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二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

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

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二、修訂本系原有要點，使其更符合現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範。
---	---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0 月 26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核備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

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方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選補足，推選方式為無記名投票，得票需過半數，若過半數之人數超過應選定委員人數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決定。若得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之人重新投票決定。經推選之系教評委員，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本委員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系必要時得比照本委員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各該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人數，由具高階委員資格之候補委員補足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二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 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本委員會委員有前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委員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本委員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本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

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

九、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